

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

沪静府复字（2025）第 1828 号

王乙迪：

你提交的网上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上述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补正如下事项：

1.请明确行政复议请求事项。你在网上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类型为“行政不作为”，而具体复议请求亦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 事项的法定职责”，但你未一并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相关法定职责的证据，且你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则疑似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你系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建议将你的行政请求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行为”。

另，根据“一事一申请”原则，如你对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与行政不作为均不服，请分别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如你复议请求仍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某一法定职责，请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相关法定职责的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如你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你申请时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相关法定职责的证据。

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
2025年11月19日

补正材料请邮寄至上海市老沪太路202号 上海市静安区行政复议局收 联系电话：021-53555361（请在信封上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